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姿瑩
電話：04-7237182
電子信箱：retni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078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培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（2個電子檔）（0078176A00_ATTCH2.pdf、
0078176A00_ATTCH3.docx）

主旨：為薦派本縣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（縣市講師培訓第三梯次）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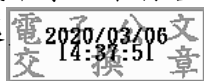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講師培訓工作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工作坊培訓內容請參閱附件1說明，如貴校教師有意願協助本府未來普及推動數位學習，請於109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附件2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回傳縣網中心承辦人信箱：retniw@email.chcg.gov.tw，俾薦派合適之教師進行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顏德婷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2218-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



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